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柏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1

01 頁)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，非屬偶發性之行為，所犯各
02 罪侵害之法益、罪質，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非長，並考量受
03 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
04 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，
05 爰就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
06 役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郭岍妍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